

合同编号: WBSG20211101-2

文物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: 龙胜各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

承包人: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

项目名称: 龙胜县湘江战役旧址-红军楼、审敌
堂保护修缮工程 (II 标段)

文物单位级别: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项目地点: 桂林市龙胜县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1 日



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龙胜各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（下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（下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修复工程施工一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

1、工程名称：龙胜县湘江战役旧址-红军楼、审敌堂保护修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桂林市龙胜县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

II 标段：湘江战役旧址--审敌堂保护修缮工程，建筑面积建筑面
404.13m²。

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工期：

II 标段 湘江战役旧址--审敌堂保护修缮工程 90 日历天(不包括假期)。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2 日。

3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派驻现场的代表签订后，工程作相应顺延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之日前 3 天，不能交乙方施工现场，进场道路未修的，施工用水、电未按规定接通或者非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进场施工的事宜发生，影响乙方进场施工；

(2) 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，或进场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等向乙方效验时发现存在缺陷，需要修配、改、代、换而耽误施工进度的；

(3) 不属设计图纸、合同约定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，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施工方法与设计规范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的；

(4) 在施工过程中，一周内因停水、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及其以上的；

(5) 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无故拖延办理签证、验收手续而影响施工进度的；

(6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款而影响施工进度；

(7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施工进度的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1. 工程总造价（人民币）：壹佰叁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元玖角壹分

(¥1330180.91 元)

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：除工程变更、项目特征不符、政策性调整、材料价格风险、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。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：

- ①工程变更：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。
- ②政策性调整：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。
- ③材料价格风险：

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：① 若由于市场价格上涨（或下跌），本工程施工期间钢材、商品混凝土、砂浆、生石灰、石灰膏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（材料价格以施工期内《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的算数平均价格为准）。调整方法：钢材、商品混凝土、砂浆、生石灰、石灰膏价格高（低）出±5%以上部分，只计差额及税金。② 本工程施工期间青砖、石材、木材、小青瓦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法：青砖、石材、木材、小青瓦价格高（低）出±5%以上部分，只计差额及税金。

- ④其它：如有不可抗力发生，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。

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工地负责人

- (1) 甲方派驻工地负责人

姓名： 职务：

职权：甲方驻现场代表

- (2) 甲方聘请工程质量监督站代表为驻工地监督员。现场监理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公司代理。

2、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经理

按国家文物局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文物的保护修缮施工的第一负责人为项目主持人。

(1) 项目主持人

姓名：周瑞文

职务：项目经理

(2) 技术负责人

姓名：张进德

职务：项目技术负责人

第五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1、本维修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，由乙方负责采购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、规格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地负责人的监督检查

工程质量：合格

2、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地负责人，如合同中未有注明的，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职务、职责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报请自治区文化厅、文物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竣工验收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，如甲方拖延接收，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

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。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4、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在交工前由乙方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，若甲方在未验收之前擅自使用，即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应交工验收而不进行验收交付，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工程交工验收后，维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，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乙方填写交给甲方。

在保修期限内，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，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并用保证金支付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

1、维修方案、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，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如要修改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的“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、保养、迁移，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”和文物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。

2、维修方案的重大修改、变更，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，办理设计修改议定或修改通知书，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，由甲方签证确认后，方可实施。设计修改议定、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。

3、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失误、建筑面积增加、结构改变、标准提高、

工艺变化、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时，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，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或合理使用原有建筑材料，经甲方、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，该部分不能作为扣减工程造价。

5、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，要求确认：

(1)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，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；

(2)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，图纸与说明不符；

(3)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；

确认的事实必须在 7 天内解决，甲方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，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、甲方

(1) 在开工前协调乙方做好施工范围以外“三通”工作，并配合、协调安装水、电表；

(2) 提供、协调乙方的施工用地、材料的防盗、保护以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。

(3)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。

(4) 派驻施工现场的工地负责人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，设计变更的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、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。

(5)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，及时完成整个项目的决算工作。

2、乙方：

(1) 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，施工区域内的用水、用电、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；

(2) 编制维修方案、施工组织方案、施工进度计划，材料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，用水、电计划，开、竣工申请通知书。

(3) 按合同约定范围内，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。

(4) 严格按照维修方案与施工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；

(5) 已完工的房屋、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，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，并清理好场地；

(6) 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；

(7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维修；

(8)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，做到安全生产，对违反安全生产引起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按总工程造价给乙方预付 30% 的工程款即人民币：399054.27；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工程款作为乙方购料及人工费用。

2. 第一次预付后，发包方按进度付款，工程量累计达到 65%，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60%，工程量累计达到 95%，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9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7%，合同价的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）后一次性支付。

3.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和余款，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“工程价款结算办法”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、代购材料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、造成承包方停、窝工损失的，应由发包方承担。

5. 本工程结算方式：按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结算。

6. 由于本工程为维修工程，在施工中如发生工程量与原预算的工程量有变化时，结算时依据双方的工程量签证进行结算。

7. 保修期结束，发包方退还所余的 3% 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。

(2) 工程施工中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停建、缓建、设计变更、设计缺陷造成的停工，要及时与乙方沟通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工期顺延。

(3) 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擅自使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者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4)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通知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工程款的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，经乙方同意后按协议约定的延期时间付款，协议应明确规定延期的时间，并支付自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付款的贷款利息。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支付工程款协议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乙方可停止施工，造成是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返工、修复到合格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要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2) 在正常情况下，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竣工并交付使用，超过一个月内的，甲方将扣除乙方工程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超过 3 个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的投入另行结算。

(3) 在保修期间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或电子书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 7 天内，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，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5 天内仍未能进场处理，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7 款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协议条款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本合同未言明的其他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文物建筑维修相关的法规执行。

合同附件：

- (1) 维修方案及相关图纸。
- (2) 中标预算。
- (3) 国家（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、县、市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）对本工程的审批文件。

以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条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、结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。

本合同正本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龙胜各族自治县
文物管理所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
中心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

国花园F2-7栋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

营业部

帐号：619 757 484 963

电话：0771—2815684

邮政编码：530031